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1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11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:15至2021年11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3,851,9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3071%。

1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2,475,9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425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0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1,375,9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8812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0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1,375,9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881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3,296,1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938%；反对20,555,8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0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,820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3194%；反对20,555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8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李绮律师、吴雨晴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12日